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109號

原告 李昱賢

被告 李金春（即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秀鳳（即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榮河（即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榮城（即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榮萌（即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金春、劉秀鳳、劉榮河、劉榮城、劉榮萌為被告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及第2項暨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6日提起本件損害賠償
02 （交通）訴訟，被告劉金榮於起訴後之113年3月15日死亡，
03 而被告劉金榮之繼承人為其配偶李金春、兄弟姊妹劉秀鳳、
04 劉榮河、劉榮城、劉榮萌等情，有其起訴狀、被告劉金榮戶
05 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親等關聯資料、本院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
06 告查詢結果存卷可考。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依首揭
07 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李金春、劉秀鳳、劉榮河、劉
08 榮城、劉榮萌為被告劉金榮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臺北簡易庭法 官 戴于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6 書記官 徐宏華